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公司股份

●通知债权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9.1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87%，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债权人为法人的：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申报登记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债权相关证明文件及凭证；委托代理人申报登记的，除上述文件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自然人申报登记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债权相关证明文件及凭证；委托他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债权相关证明文件及凭证。

（二）债权申报

申报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申报时间：2018年12月29日（含）起45日内，

8:00-11:0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9.1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87%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2018年12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8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

八、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3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29.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94,199	100%	225,802,354	100%
总股本	230,094,199	100%	225,802,354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0亿元，流动资产19.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4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2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1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作出了通知债权人的安排。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回购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7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2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4.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548,917.7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18-11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575,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张晨先生、独立董事蔡飚先生及独立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及副总经理曹海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62,480	99.8555	25,400	0.1445	0	0.0000

注：鉴于本次终止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郑凯光系吴桂谦先生的关联方，故公司关联股东吴桂谦先生、吴滨华女士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137,987,441股。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49,921	99.9836	25,400	0.01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49,921	99.9836	25,400	0.01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49,921	99.9836	25,400	0.0164	0	0.0000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7,562,480	99.8555	25,400	0.1445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62,480	99.8555	25,400	0.1445	0	0.000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62,480	99.8555	25,400	0.1445	0	0.000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562,480	99.8555	25,400	0.14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7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购买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333（上市公司之泰禾光电，理财缤纷月），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6.9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12.4	2018.3.5	3个月	5.00%	是	112.19
2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286期）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是	595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8.3.8	2018.6.8	3个月	4.90%	是	111.16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13	2018.9.12	3个月	4.85%	是	60.4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CHF00315	4,000	2018.6.19	2018. 9.19	92天	1.35%-4.61%	是	46.4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05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6.27	2018.9.27	92天	4.85%	是	61.12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桃花支行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80333（上市公司之泰禾光电，理财缤纷月）	16,000	2018.6.28	2018.12.27	182天	4.60%	是	366.99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88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9.14	2019.3.13	6个月	4.05%	否	—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28）	1,000	2018.9.21	2018.12.21	91天	4.00%-4.10%	是	9.97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30）	3,000	2018.9.21	2019.3.21	181天	4.05%-4.15%	否	—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21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9.28	2019.3.29	6个月	4.05%	否	—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803）	1,000	2018.12.21	2019.3.21	90天	4.05%-4.15%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9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3:3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亦研女士因休假未能出席会议，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撤销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的公告》。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下属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对外担保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授权下属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对外担保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注册资本”、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第二十条“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相应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2018年12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3、4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9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5: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罗龙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红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下属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撤销的公告》。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通过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鉴于上述交易之标的资产深粮集团100%股权现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深粮集团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茶板块业务的基础上，增加了粮油储备、粮油贸易、粮油加工等粮油流通及粮油储备服务业务，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重组后业务规模及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会计估计，拟对公司原有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的10%(含10%)的款项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中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年以上	15	15

（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40	5	年限平均法

（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简易房	年限平均法	9	5	10.5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9	5	10.5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实际剩余年限摊销	土地使用权证
专有技术	20年	公司实际情况
林木使用权	约定的使用年限	协议约定
商标使用权	10年	公司实际情况
软件使用权	5-8年	协议约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单笔其他应收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对象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以及来自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很小，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其中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80	80

（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10-40	5	年限平均法

（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临时宿舍、简易房等	年限平均法	5